

# 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比较分析

周涛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 湖北武汉 430074)

**摘要:** 本文分析了国内有关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 比较了这些政策的异同, 指出这些政策并不适合农民工流动性大的特点, 不能从制度上保证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有效衔接, 有的甚至还带有一定的剥夺性, 就此笔者提出了改进办法。

**关键词:** 农民工; 社会养老保险

中图分类号: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3)06-0075-06

## Compared Analysis on Social Pension Plan Policy for the Labors out-migrated from the Rural

ZHOU Tao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430074)

**Abstract:** The present paper analyzed the policies about social pension plan for the labors out-migrated from the rural, compared the differences and the sameness among these policies, pointed out that these policies are not adaptive to the labors out-migrated from the rural, and can't ensure the smooth continuing of their pension. The paper is concluded with some suggestions.

**Keywords:** labors out-migrated from the rural; social pension plan

### 一、中央有关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

2001年12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 “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民合同制职工, 在与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保留其养老保险关系, 保管其个人账户并计息, 凡重新就业的, 应接续或转移养老保险关系; 也可按照省级政府的规定, 根据农民合同制职工本人申请, 将其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凡重新就业的, 应重新参加养老保险。农民合同制职工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时, 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以上的, 可按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 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 其个人账户全部

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中央的这一规定暗含着以下意思: 1. 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的社会养老保险, 按照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办法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2. 当农民工达到退休年龄, 并且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以上的可以按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3. 个人账户部分可以有条件的接续或转移, 也可以根据地方上的规定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但是在达到退休年龄前一次性支付个人账户的, 只能支付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部分, 在达到退休年龄以后则可以支付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包括个人缴费部分和企业缴费部分), 这种做法是和城镇职工不同的。《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1997)规定: 城镇职工

收稿日期: 2003-06-23

作者简介: 周涛(1979-), 湖南常德人,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社会保障专业在读研究生。

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养老,不得提前支取,当缴费不满15年时,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可见,中央不允许城镇职工的个人账户在退休以前支取,但允许农民工在退休以前一次性支付其个人账户的个人缴费部分,这实际上是不利于农民工养老的。首先,退休前的支付额比退休后的支付额少;其次,退休前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后,农民工积累的统筹部分不再承认,以后参加养老保险时必须重新积累。4. 统筹部分必须达到退休年龄和缴足缴费年限后,方能获得,否则就无法获得。

## 二、地方上有关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

中央的政策对地方的指出必然具有约束作用,但有的地方在执行中央的政策的同时,加入了地方性的规定,从而形成了有差异的地方性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指出。下文将具体分析北京、深圳、南京、天津、广东、厦门等地的有关指出,这些地方农民工比较集中并且有明确的文件规定,虽然还有一些地方的农民工比较集中,但并无明确的文件规定或者完全执行中央的指出,所以在此不讨论。

### 北京市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政策

2001年8月,北京市颁布了《北京市农民工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在缴费方面,用人单位按上一年本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19%缴纳养老保险费,其中3%进入个人账户,16%进入统筹部分,农民工个人也以同样的基数缴纳8%,这样个人账户是缴费基数的11%;在支出方面,个人账户可以继承、转移,并在达到退休年龄后一次性支取本息,而统筹部分的发放则是按累加的原则,缴费满一年的发1个月相应缴费年度的本市职工最低工资的平均数,以后累计缴费年限每满一年的,以此为基数,增发0.1个月相应缴费年度的本市职工最低工资的平均数。具体公式为:

$$\sum a_n \times (1 \div x) \times \sum b_n$$

其中  $a_1 = 1, a_2 = 1.1, a_3 = 1.2 \dots a_n = 1 + (n - 1) \times 0.1$

其中  $n$  为累计缴费年限,  $a_n$  为第  $n$  年的待遇计算系数,  $\sum a_n$  为第一年至第  $n$  年的累计待遇系数之和,

$x$  为相应缴费年度之和,  $b_n$  为今后第  $x$  年的本市职工最低工资,  $\sum b_n$  为从缴费第一年至今后第  $x$  年相对应的全市最低工资之和。如果最后一年累计缴费不满一年的,这部分待遇计算公式为:

$$\text{相应缴费年度本市职工最低工资的平均数} \div 12 \times \text{缴费月数}$$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北京农民工的缴费基数相同,所以没有高低收入者之间的再分配,统筹部分的发放直接与缴费挂钩,退休时一次性发放,所以也无长短寿命者之间的再分配,因此统筹部分实际上不具有统筹意义,没有再分配功能,与个人账户没有什么实质差别。

另外,通过计算,发现统筹部分具有先提取后补偿的特点。具体计算如下:因为统筹部分的发放是以相应缴费年度的全市职工最低工资的平均数为基数,缴费基数和发放基数相同所以可以假定最低工资  $w$  为一个常数,在不考虑利息的情况下,按照公式可以计算出统筹部分从第一年开始的收支情况(见表1)。

可见,统筹部分第一年是收大于支,到第10年收支基本平衡,到第20年,总体收支才会平衡,因此在不考虑利息的情况下,农民工要缴20年的费统筹部分才能够达到总体收支平衡,如果考虑利息,那就得20多年才能达到总体收支平衡。所以,就单个农民工而言,如果他的缴费少于20年,那么他的统筹部分就会缴费大于收益,也就是会亏本,就农民工整体而言,由于农具有流动性,很大一部分农民工不能够缴20年费,所以农民工的统筹部分是亏本的。

有文献指出,从1997年到2002年,北京的最低工资每年平均递增9.9%,可以假定北京市的最低工资每年平均递增10%,则  $W = 1.1W$  (王怡德,2002)。把这个最低工资代入表2计算,得到的结果相同。

在统筹部分的基金平衡层次上,北京农民工的统筹部分是以个人收支平衡为目标的,而城镇职工的统筹部分是以社会收支平衡为目标的。在统筹部分的支付方式上,城镇职工是按月支付的,北京农民工是一次性支付的,并且是在达到退休年龄以后才能支付,如果在退休前个人账户转移的,统筹部分不能随之转移,也就是不再承认。

表1 统筹部分历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第1年	第2年	...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	第19年	第20年	...
收入	1.92w	1.92w	...	1.92w	1.92w	1.92w	...	1.92w	1.92w	...
支出	w	1.1w	...	1.9w	2.0w	2.1w	...	2.8w	2.9w	...
收入-支出	0.92w	0.82w	...	0.02w	-0.08w	-0.18w	...	-0.88w	-0.98w	...
Σ(收入-支出)	0.92w	1.74w	...	4.7w	4.62w	4.44w	...	0.38w	-0.6w	...

在个人账户方面，北京规定农民工只能在达到退休年龄之后一次性支取全部储存额（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个人账户可以全额转移，并且其个人缴费部分可以继承。

总之，北京农民工实行的是缴费筹资的非等额养老金计划（统筹部分）与强制性个人养老储蓄计划（个人账户部分）的结合，而城镇职工实行的是缴费筹资的等额养老金计划（基础养老金部分）与强制性个人养老储蓄计划（个人账户部分）的结合，两者的区别在统筹部分，等额养老金计划是高低收入者缴费的时候不同，高收入者缴费多，低收入者缴费少，但是他们退休以后领取的基础养老金相同；非等额养老金计划也是高收入者缴费多，低收入者缴费少，但是他们退休后领取的养老金不同，缴费多的领取得多，缴费少的领取得少，完全与缴费相关联。

#### 深圳市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政策

2000年12月，深圳市颁布了《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修正）》，2002年7月颁布了《〈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若干实施规定》。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修正）》第三条规定：将非本市户籍员工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第八条规定：缴费基数为员工的月工资总额（缴费基数的变动幅度在本市上年度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300%之间）。第九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员工缴费工资的13%，其中员工缴5%，企业缴8%。第十二条规定：员工个人账户为缴费工资的11%，其余部分计入共济基金。第二十三条规定：享受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员工应同时具备的条件：a. 按规定交纳养老保险费；b.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c. 有本市户籍的员工在1992年7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在1992年8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非本市户籍的员工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基

本养老金的发放方面，本市户籍员工和非本市户籍员工相同，即：基础性养老金是按退休时上年度本市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计发，个人账户部分是按个人账户积累额的1/120按月计发。第三十六条规定：当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不足时，本市户籍员工个人账户积累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并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生活费。一次性生活费的支付标准是：缴费年限每满1年支付给该员工1个月的退休时本市上年度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第三十七条规定：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不足的非本市户籍员工，以及退休前调出或辞工离开本市的员工，个人账户积累额可以转移或退还。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若干实施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非本市户籍员工在本市退休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在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前5年在本市连续缴费。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深圳将所有参保对象分为本市户籍员工和非本市户籍员工两部分，并以此为基础采取区别对待的地方保护主义政策。农民工自然是非本市户籍员工的一部分。在缴费方法和基本养老金的发放方法上，非本市户籍员工和本市户籍员工是相同的，但是有些细节性规定是不同的，如在缴费年限上的差别、在缴费年限不够时本市户籍员工和非本市户籍员工是否享受一次性生活费的差别、不把非本市户籍员工纳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等，具体见表2。

关键的差别是有关“非本市户籍员工在本市退休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在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前5年在本市连续缴费”的规定。这一条规定对非本市户籍员工，特别是农民工不利。退休前5年对于大部分文化程度不高的农民工来说，是他们的体力相对下降、竞争力相对较弱的时候，要求他们在这5年连续工作并缴费无疑增加了他们享受养老金的难度。如果他们不能在这5年里连续缴费，即使累计缴费15年，也只能退还个人账户部分（11%），其统筹

表2 深圳市本市户籍员工与非本市户籍员工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方面的差异

对比项目	本市户籍员工	非本市户籍员工
缴费年限	1992年7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累计满10年，1992年8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累计满15年	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
缴费年限不够时是否发放一次性生活费	缴费每满1年发放一个月退休时本市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不发放
是否纳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纳入	不纳入
退休前五年是否需要连续缴费	不需要	需要
异地缴费转入本市时，其在异地的缴费年限是否承认	承认	不承认

部分就留在了深圳(2%)，因为农民工并不能像本市户籍员工一样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生活费。深圳对缴费不足的城镇职工发放一次性生活费的作法是全国少有的，这样做的前提是统筹基金十分充裕，但是我们发现深圳的统筹基金的缴费比例只占缴费工资的2%，很难想象如此低的缴费比例之下会有十分充裕的统筹基金，可能的解释除了深圳的人口年龄结构比较年轻以外，就是截留的农民工统筹基金比较多。

在缴费年限不够时个人账户的处理上，中央的规定是区别对待退休前支取和退休后支取，而深圳的规定是不分退休前后，一律支付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就这一点而言，深圳的规定比中央的规定更加有利于农民工。

#### 南京市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政策

南京市2002年9月发布了《关于外来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外来人员指用人单位使用的农业户口的从业人员，自2002年7月1日起，用人单位使用的外来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22%，其中外来人员缴纳8%，用人单位缴纳14%，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为其建立个人账户。

#### 天津市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政策

2000年2月，天津市发布了《关于农业户口从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农业户口从业人员共缴，个人按本人实际工资的6%缴纳，最终应调整到8%，用人单位以相同基数的20%缴纳。缴费工资原则上以农业户口从业人员本人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确有困难的，可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缴费，农业户口从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男60周岁，女50周岁)办理退休时，可按《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及《实施细则》和有关问题的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

#### 广东省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政策

1998年9月，广东省颁布了《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00年颁布了《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这两个文件规定：将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体系，执行完全统一的政策。个人账户基金只用于本人养老，一般不得提前支取，农民合同制职工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一次性发给本人，同时终结养老保险关系。

#### 厦门市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政策

1999年，厦门市颁布了《厦门市外来员工社会保险暂行办法》(1999)，该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和外来

员工都按厦门市当年最低工资的8%缴费，其中进入个人账户的为11%，进入社会统筹的为5%，外来人员离开厦门时，个人账户可以全额转移，也可以一次性发放。缴费时间满一年的，个人账户本金一次性支付，缴费不满一年的，只支付个人缴费部分，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养老金的发放按照国务院国发[1997]26号文件规定计发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 三、上述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比较分析

比较上述有关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的规定，可以发现这些规定有同有异，相同之处为：

1. 都将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体系。有的地方虽然有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如深圳)，但不将农民工纳入其中，由此可见，各地都只为农民工提供基本养老保险，这是考虑到农民工当前的工作状况的必然选择，是制度建立初期的必然选择。

2. 都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筹资形式。这是因为我国城镇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是实行的这一方式，所以被纳入其中的农民工也实行这一方式。问题是当前“统账结合”受到众多批评，批评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混账运行，社会统筹向个人账户透支，造成个人账户空账运行等问题。因此在没有解决上述问题以前，农民工融入城镇职工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其个人账户也存在被淘空的危险。

3. 都明确了个人账户的所有权归农民工个人，可以转移、退还和继承。农民工达到退休年龄时满足养老金发放条件的，以1/120按月计发个人账户部分，其他情况可以一次性发放个人账户部分，但是一次性发放个人账户部分又有发放时间和发放额的差别，具体见表3，毫无疑问，北京和天津的规定有利于农民工养老，深圳和广东省的规定虽不损害农民工个人账户的利益但不利于农民工养老，中央和厦门的规定既有损农民工个人账户的利益又不利于农民工的养老。

4. 统筹部分的处理办法相同。统筹部分只能在达到领取养老金的条件以后，按月发放，否则就不退还，也不能跨统筹区转移，因此统筹部分具有属地性，只住统筹区内有效，出了统筹区就得不到承认，这对于工作不太稳定的农民工来说具有一定的剥夺性。

5. 都是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但缴费基数不同，缴费比例也不同。北京和厦门是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最低工资为缴费基数，其他地方是以农民工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各地有各地的规定，因为缴费比例的确定与当地的养老负担、养老金的平衡有关，因而在养老负担轻的地方，其缴费比例就低一些

表3 一次性发放个人账户的不同做法

	退休前	退休后
中央的规定	发放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部分	发放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
北京的规定	不能发放	发放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
深圳的规定	发放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	发放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
天津的规定	不能发放	发放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
广东省的规定	发放个人账户全部额	发放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
厦门的规定	缴费满1年的发放个人账户本金, 缴费不满1年的发放个人缴费部分	发放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

(如深圳), 在养老负担重的地方, 其缴费比例就要重一些(如天津)。各地的缴费比例不一样影响到农民工的个人养老金的积累, 农民工如果一生在几个地方工作, 那么他一生的缴费比例也会随之波动, 其养老金的积累额也会随之波动, 从而不能形成对未来养老金的足额积累和准确预期。缴费比例的不同还影响到农民工的合理流动, 影响到不同地区企业间的公平竞争。

不同之处为:

1. 对农民工的称谓不同。北京的规定就直接称作“农民工”, 深圳的规定则将农民工包括在“非本市户籍员工”内, 中央的规定称作“农民合同制工人”, 南京的规定称作“外来人员”, 天津的规定称作“农业户口从业人员”, 厦门的规定称为“外来员工”。笔者比较赞同“农民合同制工人”这一称呼, 因为这一称呼表明了上述规定所规范的对象就是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农民, 包括与单位签订合同和没有签订合同的农民工(当然没有签订合同的可以补签), 而那些到城市自谋职业的农民工则不在上述规定所规范的范围之内, 这非常符合实际情况。至于农民工中自谋职业者可以参照城镇个体工商户的做法参加养老保险。

2. 领取养老金的条件有差别。上述大部分规定都是农民工和城镇职工领取条件相同, 但是有的地方附加了一些地方性规定(如深圳), 这些规定实际上妨碍农民工退休后领取养老金, 从而达到截留其养老金的目的。

3. 在对农民工的社会养老保险是否出台专门的规定上有差别。北京、厦门出台了单独的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的规定, 采取和城镇职工有别的做法; 深圳虽没有出台专门的规定, 但也区别对待农民工; 有的地方采取了完全统一的做法对待农民工和城镇职工; 还有一些地方将农民工排除在社会养老保险之外。

4. 在退休年龄上有差别。北京、天津等地的规定把农民工的退休年龄规定为男年满60周岁, 女年满

50周岁; 中央的规定是把农民工的退休年龄规定为男年满60周岁, 女年满55周岁。城镇职工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60周岁, 女工人年满50周岁, 女干部年满55周岁; 农民的退休年龄一律为60周岁。笔者认为农民工的工作性质和城镇职工相近, 退休年龄应该和城镇职工相统一。

#### 四、结论

上述规定是否适合农民工的流动性特点呢? 除个别的规定外, 就一般的情况而言, 上述规定并不适合农民工流动。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分析:

1. 在个人账户方面, 除北京和天津规定不能在退休前一次性发放外, 其他的都有退休前一次性发放的规定, 劳社部1999年10号文件也规定: 农民合同制职工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将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及失业保险生活补助一次性发给本人。东莞等地执行了此规定。这样做不利于农民工养老, 一来退休前发放的个人账户金额少于退休后发放, 二来退休前发放个人账户后, 同期缴纳的统筹部分不再承认。我们知道城镇职工的个人账户是不能在退休前一次性发放的, 必须要等到退休后才能发放, 以保证个人账户用于养老, 因此农民工的个人账户也应该禁止退休前一次性发放, 当农民工失去工作或者工作转移时, 个人账户能够随之转移的就转移, 不能转移的就封存, 并作为将来接续或转移的依据。总之个人账户只能在退休后发放, 以用于养老的目的。

2. 在统筹方面, 城镇职工跨统筹区转移时, 在转出地缴纳的统筹部分能够在转入地得到承认, 缴费年限可以前后累计计算。但农民工跨统筹区转移时统筹部分就得不到承认, 如深圳规定农民工必须在深圳实际缴费满15年, 才能领取基本养老金。这种在一个统筹区的实际缴费年限的限制, 实际上是不承认农民工以前的缴费, 农民工到达一个新的工作地之后, 统筹部分必须重新累计, 以前的缴费无效, 这无疑延长了

农民工的缴费年限和缴费负担，不利于农民工的流动，是对农民工的歧视性政策。

如何解决上述问题呢？就缴费工资而言，应该以农民工的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取消以最低工资为缴费工资的做法。就缴费率而言，应该统一缴费率，全国农民工实行相同的缴费率，取消各地缴费率不一样的做法。做到了这两点，农民工在缴费方面就和城镇职工没有差别了，这就为农民工工作转移时养老保险的衔接打下了基础，农民工在各地的缴费年限就能够像城镇职工一样在不同缴费地累计计算了。

就个人账户而言，应该严格规定个人账户只能用于养老，不能退休前一次性发放，个人账户应当随着农民工的转移而转移，不能转移的应该封存，封存的个人账户部分到能够转移的时候就转移，封存到农民工退休时还没有转移的，才采取一次性发放的办法。

就社会统筹而言，社会统筹是农民工的必要劳动的扣除，不是用人单位的恩惠，就来源而言，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都是来源于必要劳动，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都是用于养老的目的，只是作用不同而已，社会统筹部分起到不同缴费者之间的再分配作用，个人账户起到个人一生收入之间的再分配作用，截留了农民工的社会统筹部分，农民工的养老就存在问题，所以各地截留农民工的社会统筹部分的做法在理论上是没有依据的，在现实上是对农民工的养老权益的伤害，不利于农民工的养老。因此，应该保证农民工的社会统筹部分的收益权，当农民工失去工作后再就业时，其统筹部分前后的缴费年限应该累计计算，只要农民工的统筹部分的累计缴费年限达到规定的年限，退休后可以按月享受统筹部分的养老金。

就个人账户的企业缴费部分而言，当前在辽宁的试点改革的做法是取消企业为个人账户缴费，实行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的分账运营，个人为个人账户部分缴费，企业为社会统筹部分缴费，两者独立运营，互相不透支，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充实个人账户部分，斩断社会统筹不足时透支个人账户的做法。农民工的养老保险纳入到城镇职工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所以也应该采取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分账运营的做法，用人单位不再为个人账户缴费。

以上谈到了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在城镇之间的衔接办法，当农民工回到农村以后，他们在城镇参加的养老保险怎么和农村的养老保险衔接呢？笔者认为，不应将农民工再纳入到农村养老保险体系中去，首先农民工多来自内陆省份，这些省份经济不发达，农村地区还基本没有开展农村养老保险，将农民工纳入到农村养老保险体系是没有基础的；其次，农村养老保险本身存在诸多问题，包括：保障水平过低、基金管理不规范、容易出现挪用基金、管理费用过大、加大了农村的不公平等等，因此将农民工纳入到这样的农村养老保险体系，农民工的养老还是没有保障。

笔者主张，返乡农民工的养老保险应该留在城镇，如果他们还愿意参加养老保险，他们可在所在县城以自由职业者的身份参加当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如果他们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参加养老保险，那么他们以前的养老保险关系就封存在原工作地，等达到退休年龄以后再按规定领取。

[责任编辑 王树新]

(本期执行编辑 田小波 董洪敏 英文审译 齐明珠)

## 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

### 征文启事

积极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加快建立新的工作机制，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环境，是中国特色综合治理人口问题在新时期的深化和发展，是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治本之策。为此，本编辑部与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研究室联合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理论和实践的研究与宣传工作。欢迎专家、学者、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者及广大读者就以上内容踊跃投稿。有关文章本刊将在《计划生育论坛》栏目中优先录用发表。

《人口与经济》编辑部